

投標人證件審查表

(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)

標案名稱	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標租案
標案編號及 投標人代號	CR115001

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	審查 單位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 原因
非本投標須知規定停權參與本府標案之投標人。	秘書室			
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：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，營利事業登記或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，其營業項目須包含停車場經營業。(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)				
納稅證明資料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				
押標金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郵政匯票為限，且應以本機關為受款人(戶名抬頭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)。				

審查			
	科室名稱	審查人簽名	主持人簽名
業務 科室	秘書室		